泉惠环评〔2025〕表17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琦峰科技有限

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琦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琦峰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东岭镇华光北路新东庄157号，本次未新增用地，在现有红线范围内新增生产设备及调整车间布局，现有占地面积66416m2，建筑面积44885.74m2。项目年增产2000t流延膜及400t复合膜，改扩建后全厂年产11000t高分子透气粒子、8750t透气膜、3000t流延膜及800t复合膜，新增投资1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东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调墨、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以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中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投料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造粒、制膜、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厨房油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标准；厂界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标准；任意一次浓度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废活性炭、废油墨、高浓度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原料空桶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COD≤0.0283t/a，NH3-N≤0.0031t/a，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COD≤0.0413t/a，NH3-N≤0.0041t/a，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二氧化硫、氨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故COD、NH3-N 指标无需购买。

2.项目改扩建后VOCs排放总量为4.5059t/a，未超出扩建前VOCs排放总量9.12t/a。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该项目批复后，你公司原环评《年产11000t高分子透气粒子、8750t透气膜、1000t流延膜及400t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编号为：泉惠环评〔2021〕表3号）同时作废。

八、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

抄送：东岭镇人民政府，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省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